

110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臺南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臺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含良民證）請推薦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寄（送）至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（704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）服務組彙辦
 - (二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